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15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奔驰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5932833752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繁荣社区

经营者：陈鸣凤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奔驰加油站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11月16日，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秋冬季全省汽油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的通知》和《湖南省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油站加油机的油气回收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派遣三方监测公司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加油站1号、2号、7号、8号加油枪气液比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2211(CG)062）显示，你

加油站 1 号加油枪气液比为 1.37、2 号枪 1.40、7 号枪 1.57、8 号枪 1.41,均超过《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标准限值 $1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件等证据为凭。

你加油站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13 号），并送达你加油站，拟对你加油站“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并告知你加油站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加油站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加油站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加油站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 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